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3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3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上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9,946万元，2023年上半年度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2,997.32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的担保。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事项。

三、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拟补选孙文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

满。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孙文磊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孙文磊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补选孙文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巧莉_____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海银_____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小武_____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